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1)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 (2)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
- (3) 就A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3日及2016年9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函（「該通函」）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已分別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上午10時及上午11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由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6年11月18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3,223,734,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1,250,029,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

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2,168,286,530股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6%。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本公司監事（「**監事**」）參與點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順延A股發行方案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2,166,055,030 (99.90%)	2,231,500 (0.10%)	0 (0%)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順延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2,166,055,030 (99.90%)	2,231,500 (0.1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批准及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168,286,530 (100%)	0 (0%)	0 (0%)
4.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即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2,166,055,030 (99.90%)	2,231,500 (0.1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4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於2016年11月18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973,705,700股內資股，即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1,973,705,700股內資股，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所有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順延A股發行方案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1,973,705,7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順延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1,973,705,700 (100%)	0 (0%)	0 (0%)
3.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即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1,973,705,7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於2016年11月18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50,029,000股H股，即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132,630,830股H股，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0.61%。所有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順延A股發行方案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130,399,330 (98.32%)	2,231,500 (1.68%)	0 (0%)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批准及確認順延對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之授權12個月，由首次延長有效期屆滿次日（即2016年11月14日）起計算。	130,399,330 (98.32%)	2,231,500 (1.68%)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受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即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3)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批准及確認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130,399,330 (98.32%)	2,231,500 (1.68%)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通過對A股上市正常進度並無任何影響。

## (2) 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將即時生效。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 (3) 就A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